115 學年度桃園市辦理「學習扶助」整體行政推動計畫
子計畫十九：學習扶助縣市互訪觀摩增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。

（二）115 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觀摩他縣市學習扶助績優學校(含閱讀教育績優學校)，了解其學習扶助發展特色，研擬本市教師於課中發揮適性學習扶助專業知能策略。

（二）參訪教育部年度評鑑學習扶助績優團隊、教學典範學校，學習他縣市成功模式作為本市未來推動學習扶助之參考。

（三）整合本市學習扶助工作團隊和績優學校的工作經驗，分享工作心得，凝聚辦理學習扶助共識，增進學習扶助執行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期程：115 年 12 月 1 日(二)至 115 年 12 月 3 日(四)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學習扶助實施計畫等相關人員，預計 36 人

（一）教育局長官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

（二）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各子計畫承辦學校

（三）114 學年學習扶助輔導訪視績優學校

（四）114 學年學習扶助績優教學、承辦人員

（五）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業務承辦人員

（六）115 學年學習扶助輔導訪視委員

（七）115 學年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人員

（八）本市有意深化提升學習扶助績效之學校校長

六、參訪學校：教育部各縣市年度評選學習扶助績優領航團隊及教學典範學校，本次參訪學校新北市碧華國小、臺北市南港國小、臺北市介壽國中、新北市自強國中。

七、參訪工作項目與內容

日期	星期	參訪行程	備註
115 年 12 月 1 日	二	一、0750~0820：報到 二、0820~0930：搭乘遊覽車前往 三、0930~1130：參訪新北市碧華國小 三、1200~1330：午餐(桌餐) 四、1330~1600：文化參訪 五、1600~1700：前往飯店 六、1730~1900：晚餐(桌餐) 七、1900~2030：學習扶助研討會(隨團長官、教授主持) 八、2100~ ：就寢	**新北市碧華國小** •2026 年新北市「學扶領航之星」
115 年 12 月 2 日	三	一、0730~0830：晨喚及早餐 二、0830~0930：搭乘遊覽車前往 三、0930~1130：參訪臺北市南港國小 四、1200~1300：午餐(桌餐) 五、1300~1330：搭乘遊覽車 六、1330~1530：參訪臺北市介壽國中 七、1530~1700：前往飯店 八、1730~1900：晚餐(桌餐) 九、1900~2030：學習扶助研討會(隨團長官、教授主持) 十、2100~ ：就寢	**臺北市南港國小** •115 年度臺北市優質學校—國際教育優質獎 •教育部 114 年 5G 智慧標竿學校—學習成效卓越獎 •教育部 114 年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中小學—特優獎 •教育部 114 年適性教學績優學校榮-推動數位學習特優 •教育部 112 年度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「領航團隊獎」 **臺北市介壽國中** •115 年度臺北市優質學校—三項優質獎(學生學習、校園營造、國際教育)
115 年 12 月 3 日	四	一、0730~0830：晨喚及早餐 二、0830~0930：搭乘遊覽車 三、0930~1130：參訪新北市自強國中 四、1200~1330：午餐(桌餐) 五、1330~1530：文化參訪 六、1530~1630：參訪意見交流、心得分享 七、1630~ 返回桃園-平安賦歸 (路程中晚餐或餐盒)	**新北市自強國中** •2026 年新北市「學扶領航之星」

★行程時間內容如遇不可預期狀況，將視實際情況作為調整。

八、 **報名方式：**即日起至115年10月23日止，請先至教師研習系統/編號E00014-260900003/115學年度學習扶助縣市參訪觀摩研習活動，登錄報名，確定錄取後，請填寫google表單報名，https://forms.gle/2jAyAhCTYKqstoJ88，如有疑問，請洽聯絡電話：03-3269251-610輔導主任。

九、成效檢核：參訪成員撰寫參訪心得交承辦學校彙整（附件一）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本市教育局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專款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參與研習人員請至同安國小教師研習系統登錄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，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原服務單位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二、獎勵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